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生效日期公告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第 6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修訂)規則》 (第 6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17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修訂)規則》 (第70號法律公告)

《2017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71號法律公告)

《2017年保險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72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條例)("《修訂條例》")在2015年7月制定，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設立保險業監管局(屬法人團體)("保監局")，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須向保監局繳付的費用及徵費，以及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藉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於2017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C(2017))第7段所述，《修訂條例》正分3階段實施。

3. 2015年第198號法律公告使《修訂條例》有關成立臨時保監局的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開始實施，從而令第一階段得以實施。

## 第71號法律公告

4. 第71號法律公告使《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包括第41章<sup>1</sup>新訂的第128、129及138條)於2017年6月26日開始實施，從而令《修訂條例》的第二階段得以實施。第56號法律公告至第58號法律公告、第67號法律公告至第70號法律公告及第72號法律公告分別根據新訂的第128(1)、129(1)及138(2)條訂立。

5. 第7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臨時保監局正名為保監局，以接手現時保監處對保險公司的規管職能。在此期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繼續由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運作<sup>2</sup>。

---

<sup>1</sup> 《修訂條例》第4條一經生效，《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會隨即改稱《保險業條例》。

<sup>2</sup> 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有關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以及接手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將於最後階段(即第三階段)<sup>3</sup>實施。

#### 第 56 號法律公告至第 58 號法律公告

7. 第 56 號法律公告、第 57 號法律公告及第 5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臨時保監局後訂立，以分別修訂《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A 章)、《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及《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

8. 現時的第 41A 章訂明可獲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委任為精算師的資格。第 5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A 章附表的第 1 及 2 項，以反映英國精算師學會與蘇格蘭精算師學院的合併。

9. 現時第 41B 章的附表訂明就查閱、發出及核證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而須向保監處繳付的費用。第 5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B 章，以新訂附表取代第 41B 章的附表，從而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現時較常使用的服務訂定須向保監局繳付的費用。

10. 現時第 41C 章的附表 1 及 2 訂明保險公司根據第 41 章第 13(1)(a)及(b)條須向保監處繳付的授權費及年費。第 5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C 章，以新訂附表 1 及 2 取代第 41C 章的附表 1 及 2，並加入新訂附表 3，訂明根據第 41 章第 13(1)(a)及(b)條須繳付的授權費及年費涵蓋兩項費用，即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第 41C 章的附表 3 訂明非固定費用率。第 5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須向保監局繳付的授權費及年費將按下述方式調高：

- (a) 就經營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有關費用將由 227,300 元的固定費用，調高至 300,000 元的固定費用另加非固定費用；

---

<sup>3</sup>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就《2015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C(2015))第 4 段所述，按照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修訂條例》的第三階段將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 2 至 3 年實施。

(b) 就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有關費用將由 454,600 元的固定費用，調高至 600,000 元的固定費用另加非固定費用；及

(c) 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而言，有關費用將由 22,600 元的固定費用，調高至 30,000 元的固定費用另加非固定費用。

11. 第 56 號法律公告至第 58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 第 67 號法律公告至第 70 號法律公告

12. 第 67 號法律公告、第 68 號法律公告、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第 70 號法律公告是由臨時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129(1)條訂立，以分別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第 41E 章)、《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第 41F 章)、《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G 章)及《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第 41H 章)，以作出因應《修訂條例》對第 41 章所作修訂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及文本修訂。現時於第 41E 章至第 41H 章訂明有關保險公司須符合的監管規定，將維持不變。

13. 第 67 號法律公告至第 70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 第 72 號法律公告

14. 第 72 號法律公告是由臨時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138(2)條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作出，以修訂第 41 章附表 2 至 6，從而指明新的表格，並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15. 第 72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 諮詢工作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政府當局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包括有關財政機制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獲得普遍支持。就實施收取費用及徵費的機制而言，政府當局由 2016 年 2 月開始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徵詢保險業界意見。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至第 7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簡介向保險公司收取授權費以及就保監局特定服務收取其他費用的立法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 第II部 有關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附屬法例

### 《2017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修訂)令》 (第 59 號法律公告)

18. 第 5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19(1)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 104C 章)中有關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可就旗下兩條來往尖沙咀與中環及尖沙咀與灣仔的專營渡輪航線收取的最高船費，藉以：

- (a) 將乘客在平日的最高船費上調 0.2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上調 0.3 元；<sup>4</sup>
- (b) 將 3 至 12 歲兒童乘客在平日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最高船費<sup>5</sup>上調 0.1 元；<sup>6</sup>及
- (c) 將月票的最高船費上調 10 元(由 125 元增至 135 元)；將遊客票的最高船費上調 2.5 元(由 25 元增至 27.5 元)；以及將運載單車的最高船費上調 1 元(由 13 元增至 14 元)。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根據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加權平均票價增幅約為 8.9%。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

---

<sup>4</sup> 乘客乘搭來往尖沙咀與灣仔航線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上層)的船費，在平日將由 2.5 元增至 2.7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3.4 元增至 3.7 元；而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下層船費在平日將由 2.0 元增至 2.2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2.8 元增至 3.1 元。

<sup>5</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殘疾乘客的船費與 3 至 12 歲兒童乘客的船費相同。

<sup>6</sup> 兒童乘客及殘疾乘客乘搭來往尖沙咀與灣仔航線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上層)的船費，在平日將由 1.5 元增至 1.6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2.1 元增至 2.2 元；而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下層船費在平日將由 1.4 元增至 1.5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2.0 元增至 2.1 元。

("運房局")於 2017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1/5591/76)，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0. 第 59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票價增幅。

2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擬議票價增幅，但他們認為天星小輪有需要改善其服務及設施。

### **第 III 部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的附屬法例**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6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第 6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第 6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65 號法律公告)

23. 第 60 號法律公告及第 63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就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交通管制安排訂定條文。扼要而言，大橋及連接大橋主橋的香港連接路<sup>7</sup>(包括觀景山隧道<sup>8</sup>)將會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相關修訂載述於下文各段。

---

<sup>7</sup> 2017 年第 1273 號政府公告為香港連接路作出更具體界定。香港連接路以其於大橋香港口岸設施北面為起點，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終結。其位置及路線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H 有顏色的圖則中標示。

## 第 63 號法律公告及第 64 號法律公告——有關香港連接路的修訂

24. 第 63 號法律公告及第 6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及第 374 章第 131 條訂立，分別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63 號法律公告及第 6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

- (a) 將香港連接路界定為"靠右駛道路"(第 63 號法律公告)及"靠右駛快速公路"(第 64 號法律公告)；
- (b) 就香港連接路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訂明關乎黃色方格路口、雙白線和路釘的新規定；以及引入新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其效力是，任何人如違反新規定的條文及交通標誌和標記，根據第 374G 章第 61 條即屬犯罪(第 63 號法律公告)；<sup>9</sup>
- (c) 賦權運輸署署長致使或准許他人在道路上或道路附近安裝和操作裝備，以收集關於車輛及行人流動的資料，以及控制及指揮車輛(第 63 號法律公告)；及
- (d) 就行車方向、最左線和最右線的使用以及超越其他車輛訂定新的規則及限制；並因應香港連接路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而修訂現有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其效力是，任何人如違反關乎新規則及限制的條文及經修訂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根據第 374Q 章第 26(1)條即屬犯罪<sup>10</sup>(第 64 號法律公告)。

---

<sup>8</sup>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1/55/1/4661/00)第 6 段所述，觀景山隧道屬於香港連接路其中一段。

<sup>9</sup> 根據第 374G 章第 61 條，任何人如違反有關黃色方格路口的規定，可處罰款 2,000 元。至於違反有關雙白線的規定及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sup>10</sup> 任何人如觸犯第 374Q 章第 26(1)條所訂罪行，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第 60 號法律公告及第 65 號法律公告——有關觀景山隧道的修訂

25. 第 6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作出，將兩條新隧道(即觀景山隧道及機場隧道<sup>11</sup>)加入第 368 章附表 1，從而使該兩條隧道成為第 368 章及第 374 章(憑藉第 368 章第 5 條)適用的政府隧道。

26. 第 6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以因應觀景山隧道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而訂定條文，方式如下：

- (a) 將觀景山隧道界定為"靠右駛隧道"；及
- (b) 訂明一項新規定，要求若干種類的車輛必須在最右線行駛；以及因應觀景山隧道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引入新的交通標誌和行車線訊號。其效力是，任何人如違反新規定的條文及新的交通標誌和行車線訊號，根據第 368A 章第 18(1)條即屬犯罪<sup>12</sup>。

27. 第 60 號法律公告亦指明車輛的移走費以及運輸署署長就觀景山隧道及機場隧道發出的許可證的許可證費。

## 第 61 號法律公告及第 62 號法律公告

28. 第 6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附表 5，使的士乘客在租用的士從大嶼山、赤鱸角及馬灣("大嶼山地區")以外的地方出發前往在大嶼山地區的目的地(反之亦然)時使用青嶼幹線<sup>13</sup>而須支付之的士附加費，由 30 元修訂為 15 元。乘客在租用的士從大嶼山或赤鱸角出發前往在馬灣的目的地(反之亦然)時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之的士附加費，則維持不變(即 30 元)。

---

<sup>11</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機場隧道連接香港口岸設施與香港國際機場，惟機場隧道不屬香港連接路其中一段，有別於觀景山隧道。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H 標示了該兩條隧道的位置。

<sup>12</sup> 任何人如觸犯第 368A 章第 18(1)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sup>13</sup> 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的定義，"青嶼幹線"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描述和劃定為青嶼幹線的青馬管制區部分(先前名為"青衣至大嶼山幹線")，該部分由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組成，並包括毗鄰該部分的任何區域。



2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現時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之的士附加費，是建基於現時的單向收費安排。由於青嶼幹線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實施雙向收費安排，第 374D 章附表 5 須作出相應修訂。

30. 第 62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第 62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將容許租用持牌新界的士或容許有關的士接載乘客的許可地區("許可地區")，擴展至包括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連接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赤連接路")在內的地區。該項法律公告進一步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更清晰表述持牌大嶼山的士之許可地區。

#### 生效日期

31. 上述附屬法例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第 60 號法律公告及第 63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 (b) 第 61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及
- (c) 第 62 號法律公告(惟第 3(3)(在該條關乎屯赤連接路的範圍內)及 4 條(關於連接龍門路與龍富路的道路)除外，有關條文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 諮詢工作

3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4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的士事務會議諮詢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有關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擬議交通安排。建議得到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業界接納，而大嶼山的士則表示反對。

3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第 60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香港連接路將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至為關注，而他們並不反對其他立法建議。

## 其他事宜

3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及 28 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提出議案，就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的方法是由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加入第 374G 章所訂有關使用大橋的 5 項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將會為 2017 年 5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該項擬議決議案的報告。

## **第 IV 部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第 66 號法律公告)**

35.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任何健康忠告及任何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包括規格)，以及有關健康忠告及說明的展示方式。

36. 第 66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作出，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B 章)所訂明的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包括規格)：

- (a) 在一般情況下，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至少覆蓋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面積的 85%；
- (b) 如屬呈圓柱體形的封包及零售盛器，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至少覆蓋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的面積的 85%(但在圓柱體的蓋上的覆蓋範圍，則維持至少覆蓋頂部表面的面積的 50%)；
- (c) 如屬載有超過一支雪茄的雪茄零售盛器，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分別增加至至少覆蓋該盛器的正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及覆蓋該盛器的背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100%；
- (d) 規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獨立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的不附有健康忠告的其他表面；及
- (e) 作出其他次要的文本修訂。

37. 除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修訂外，第 66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371B 章的附表第 II、IIA 及 IIB 部，並將上述各部的 6 個健康忠告式樣，以新訂第 2、2A 及 2B 部的 12 個新的健康忠告式樣<sup>14</sup>取代。第 371B 章的附表加入了新訂第 2C 部，以訂明香煙的封包及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及規格。

38. 第 6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第 371B 章新訂的第 9 段訂明由第 66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因此，於過渡期內業界可繼續出售印有現行法例要求的健康忠告式樣的煙草產品，或改用新修訂的式樣。

39. 據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於 2017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案編號)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5 月致函業界，說明第 371B 章的擬議修訂的詳細規定，並於 2016 年 11 月就執行建議的技術事宜舉行簡介會，以協助業界了解建議的內容。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相關詳情。

4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擬對第 371B 章作出的法例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聽取團體代表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聽取當局簡述已作修改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已作修改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的進一步修訂時，曾表達多項關注。

## **第 V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73 號法律公告)

41.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修訂條例》”)於 2016 年制

---

<sup>14</sup> 該 12 個訂明健康忠告的式樣將加入兩個新信息，即“QUIT SMOK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及“QUITLINE:1833 183”/“戒煙熱線：1833 183”。

定。《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從而為一項循環再造和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在《修訂條例》尚未制定時，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489/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42. 憑藉第 73 號法律公告，環境局局長指定：

- (a) 2017 年 4 月 21 日為《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i)賦權環境局局長訂立有關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撤銷有關登記的規例，並賦權環境局局長修訂第 603 章的新訂附表 6(受第 603 章規限的受管制電器)及附表 7(獲豁免不受第 603 章規限的受管制電器)，以及(ii)對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D 章)的修訂(關乎環境局局長就廢物處置而批予的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事宜)；及
- (b) 2017 年 6 月 19 日為《修訂條例》第 12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兩項新訂條文修訂第 354 章，就電器廢物加入"電器廢物"<sup>15</sup>及"處置"的定義；並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向申請人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43.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44. 因應法律事務部所作查詢以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政府當局表示，《修訂條例》餘下有關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收取徵費機制，以及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輸入、輸出及處置規管的條文，將自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逐步實施。

4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就為落實《修訂條例》所訂明的規管而進行的籌備工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

---

<sup>15</sup>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的定義，"電器廢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第 603 章的新訂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務委員會並無就第 73 號法律公告中任何有關《修訂條例》條文的生效日期的具體事宜進行討論。

## **總結意見**

4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載列於第 III 部的各項附屬法例，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載列於第 I、II、IV 及 V 部的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第 56 號法律公告至第 58 號法律公告及第 66 號法律公告至第 72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 59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及第 7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